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 年 5 月 7 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水仙药业”）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水仙药业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1.5%或 3.28%或 3.50%	9.35或 20.44或 21.82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2,500						

（四）子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水仙药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在额度范围内，由水仙药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水仙药业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公司承担。

4、本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水仙药业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条款

1、2022 年 03 月 23 日，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500 万元
起始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50%或 3.28%或 3.5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水仙药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 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封闭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期人民币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经营层进行了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子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水仙药业监事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水仙药业承担。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青山纸业		水仙药业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1,590.96	549,287.20	53,116.75	53,678.30
负债总额	150,596.72	158,326.65	13,339.54	16,486.19
资产净额	390,994.24	390,960.55	39,777.21	37,210.1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2.76	7,867.45	2,509.55	6,196.67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500 万元，占子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0,471.30 万元的 23.8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8.28 亿元的 1.36%，对子公司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水仙药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5 月 7 日，水仙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461.23	/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45 期 I 款	20,000	20,000	357.92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2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4.87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6.57	/
5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 期	50,000	50,000	512.87	/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7,000	37,000	335.73	/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49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6.84	/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98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0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3,000	209.28	/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16.98	/
1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26.09	/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1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186.79	/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49 期 L 款	10,000	10,000	168.27	/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98	/
16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6	12,000	12,000	109.50	/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29	/
18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 期	31,000	31,000	300.83	/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85.41	/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3,000	87.61	/
21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3	12,000	12,000	70.26	/
2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N 款	25,000	25,000	109.90	/
2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3.63	/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53 期	13,000	13,000	75.80	/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79	/
26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31,000	31,000	184.81	/
27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84	12,000	12,000	94.50	/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129 期	20,000	20,000	157.81	/
2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8.47	/
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33,000	33,000	296.32	/
31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3,000	33,000	282.80	/
3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9.81	/
3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5 期 K 款	23,000	23,000	193.39	/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15	/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75	/
36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37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38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4 期产品 6	7,000	/	/	7,000
3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40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4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跌）	33,000	/	/	33,000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4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K 款	33,000	/	/	33,000
45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2.31	/
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2.25	/
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000	2,000	17.85	/
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	/	2,500.00
合计		724,500	570,000	5,396.13	15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500	
总理财额度				189,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4,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930,754.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3,269,245.29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329.22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4,871,6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4543%，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8 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41,305,207 股，股东数量为 6 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566,412 股，股东数量为 2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 号）同意，建工修复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66.41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0,699.2359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65.6479 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1,222.21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666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043.435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340%。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1,663,35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60%，限售期为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1,055.877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7.500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209.77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 41,305,207 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566,412 股，合计解禁股份数量为 44,871,6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454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自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也不由建工修复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在所持建工修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城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也不由建工修复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3）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2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566,41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2、承诺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4,871,6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454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8 户，涉及股东 8 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1,613,770	11,613,770	其持有的 86.3 万股已办理质押，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2,456	8,982,456	
3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439	6,175,439	
4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739,654	5,739,654	
5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768	5,129,768	
6	杭州青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青城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120	3,664,120	
7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53,973	2,453,973	
8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2,439	1,112,439	
	合计	44,871,619	44,871,619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除股东方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质押部分股份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	32,097,708	22.5000	+44,871,619	76,969,327	53.9543
有限售流通股	110,558,771	77.5000	–44,871,619	65,687,152	46.0457
合计	142,656,479	100.0000	–	142,656,479	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工修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谷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副董事长王功尤先生将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接任之日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谷涛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相关专委会职务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补选曾挺毅先生和林瑞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曾挺毅先生和林瑞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简历：

曾挺毅：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厦门市思明区第八届政协常委，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林瑞进：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